

敬啟者：

吾等就第 I-3 至 I-75 頁所載之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3 至 I-75 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3 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及 3 分別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及 3 分別載列之呈報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

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之呈報基準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謹啟

2019年6月3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	526,855	518,381	610,864
銷售成本		(347,214)	(370,904)	(453,304)
毛利		179,641	147,477	157,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7,060	7,659	15,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15)	(46,347)	(45,125)
行政開支		(30,574)	(31,857)	(39,047)
研發開支		(18,929)	(18,841)	(22,210)
其他開支		(1,722)	(7,218)	(3,154)
財務成本	10	(1,788)	(497)	(2,035)
除稅前溢利	9	92,673	50,376	61,592
所得稅開支	13	(22,164)	(9,398)	(14,664)
年度溢利		70,509	40,978	46,9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930)	18,467	(16,6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579	59,445	30,3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9,368	39,210	41,686
非控股權益		1,141	1,768	5,242
		70,509	40,978	46,9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4,114	56,954	25,796
非控股權益		465	2,491	4,519
		54,579	59,445	30,31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594	97,535	104,0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8,444	61,331	56,678
遞延稅項資產	25	897	1,117	1,724
非即期預付款項	20	1,120	3,019	4,5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055	163,002	166,9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2,129	54,447	56,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4,091	42,487	39,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937	37,780	10,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232	5,417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0,075	99,779	142,492
流動資產總額		227,464	239,910	253,72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69,892	67,300	6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2,815	47,830	29,204
計息銀行借款	24	16,565	3,602	—
遞延收入	26	—	—	228
合約負債	8(a)	11,543	10,900	11,717
應付稅項		3,861	374	3,494
流動負債總額		154,676	130,006	113,233
流動資產淨值		72,788	109,904	140,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843	272,906	307,428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4	4,956	—	7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897	1,006	1,944
遞延收入	26	—	—	2,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53</u>	<u>1,006</u>	<u>78,992</u>
資產淨值		<u>221,990</u>	<u>271,900</u>	<u>228,43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28	211,832	268,786	220,803
非控股權益		<u>10,158</u>	<u>3,114</u>	<u>7,633</u>
權益總額		<u>221,990</u>	<u>271,900</u>	<u>228,436</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55,943	(680)	102,455	157,718	9,693	167,411
年度溢利	—	—	—	69,368	69,368	1,141	70,5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254)	—	(15,254)	(676)	(15,9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254)	69,368	54,114	465	54,579
由保留溢利轉撥	—	8,516	—	(8,51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64,459 <sup>#</sup>	(15,934) <sup>#</sup>	163,307 <sup>#</sup>	211,832	10,158	221,990
年度溢利	—	—	—	39,210	39,210	1,768	40,9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7,744	—	17,744	723	18,4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744	39,210	56,954	2,491	59,445
由保留溢利轉撥	—	4,312	—	(4,312)	—	—	—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9,535)	(9,535)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	68,771 <sup>#</sup>	1,810 <sup>#</sup>	198,205 <sup>#</sup>	268,786	3,114	271,900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68,771	1,810	198,205	268,786	3,114	271,900
年度溢利	—	—	—	41,686	41,686	5,242	46,9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890)	—	(15,890)	(723)	(16,6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890)	41,686	25,796	4,519	30,315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支付的代價	—	(90,000)	—	—	(90,000)	—	(90,000)
結算負債	—	16,221	—	—	16,221	—	16,221
由保留溢利轉撥	—	5,456	—	(5,45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448#	(14,080)#	234,435#	220,803	7,633	228,436

附註：

-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211,832,000港元、268,786,000港元及220,803,000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92,673	50,376	61,592
調整如下：				
財務成本	10	1,788	497	2,035
銀行利息收入	8	(239)	(192)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90	127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6	12,518	13,325	14,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494	1,474	1,516
存貨減值**		—	—	1,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512	960	770
		<u>108,836</u>	<u>66,567</u>	<u>81,406</u>
存貨減少／(增加)		(3,878)	(12,318)	(3,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05)	(9,356)	2,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2)	(5,342)	4,1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24	(2,592)	1,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273	(37)	(1,918)
遞延收入增加		—	—	2,276
		<u>—</u>	<u>—</u>	<u>2,276</u>
經營所得現金		<u><u>114,418</u></u>	<u><u>36,922</u></u>	<u><u>85,904</u></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114,418	36,922	85,904
已付預扣稅	(7,058)	(1,547)	(1,779)
已付稅項	(16,137)	(12,024)	(11,2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1,223</u>	<u>23,351</u>	<u>72,826</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85)	(11,674)	(27,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	1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40)	2,815	487
已收銀行利息	239	192	4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9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486)</u>	<u>(8,662)</u>	<u>(116,68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3,349	3,602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835)	(22,375)	(18,558)
已付利息	(1,788)	(497)	(2,03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89	10,499	23,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9,091)	(5,591)	330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的股息	—	(9,53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0,676)</u>	<u>(23,897)</u>	<u>93,315</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1,939)	(9,208)	49,454
匯兌調整		(5,272)	8,912	(6,7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286	100,075	99,77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100,075</u>	<u>99,779</u>	<u>142,4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108,307</u>	<u>105,196</u>	<u>147,422</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u>(8,232)</u>	<u>(5,417)</u>	<u>(4,93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075</u>	<u>99,779</u>	<u>142,492</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87
流動資產總額		50,487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000
流動負債總額		57,000
流動負債淨值		(6,513)
負債淨值		(6,513)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27	0.01
儲備		(6,513)
總權益		(6,513)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5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按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直接控股公司為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將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派予股東進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保賜利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013年6月3日	1,001港元	—	100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貿易
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1月1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賜利化工」) (附註(c))	中國大陸 2000年8月30日	11,400,000美元	—	100	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廣州歐亞氣霧劑及 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歐亞氣霧劑」) (附註(d))	中國大陸 2006年4月17日	3,000,000 美元	—	70	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 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0年6月9日	100,000 美元	—	100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 品的貿易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深田」) (附註(e))	中國大陸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株式会社ユーロアジア・ ジャパン (附註(f))	日本 2016年1月6日	9,000,000 日圓	—	100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 品的貿易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香港 2017年11月14日	10,000 港元	—	100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 產品的貿易

##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c) 保賜利化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歐亞氣霧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晨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f)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實體於2017年11月14日新成立。

##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更為充分的說明，貴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連運增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採用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會因重組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3.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並未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可能無法與2018年呈列的資料作比較。貴集團已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獲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已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以往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的實施事宜、當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證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事宜。修訂還旨在幫助確保在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用更一致以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選擇應用適用於已完成合約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及不予重報2015年1月1日前已完成之合約金額。

貴集團主要收益類型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8，該附註已經更新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吾等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該分類乃以兩項原則為基準：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者大致相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體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須按其合約條款及貴集團業務模式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作出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會計處理概無變動。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載於附註5。

*(b) 減值*

由於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9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從最初開始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作出的任何現有信貸升級措施前， 貴集團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款項的可能偏低，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吾等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號的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5</sup>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生效並評估於該期間初或之後發生的收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絕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選擇性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

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應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會有所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更加廣泛地進行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改的追溯法應用標準。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表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據。此外，貴集團計劃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根據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有關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貴集團計劃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豁免。於2018年，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貴集團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12個月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46,000港元，而貴集團估計於2019年1月1日將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管理層，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處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明朗因素(通常被稱為「不明朗稅項狀況」)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透過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完全追溯追溯應用，或與應用累計影響一併追溯應用，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其達至原擬定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18%
辦公及其他設備	9%-30%
機動車輛	18%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於不同部分間合理分派，故各部分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戶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 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所載政策，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分類及計量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一般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載列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 倘 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不論業務模式，擁有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儘管存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的標準，如上文所述，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能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一般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獲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而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首次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指定。

倘嵌入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及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財務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賬面原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式作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詳述。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即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確定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採用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 貴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 金融負債(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首次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自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 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收購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首次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算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有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自損益中解除。

###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以下基準將收益確認轉為控制模型：

- (a) 銷售貨品，貴集團就銷售貨品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貴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應於資產之控制權獲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所得收入於相關研發服務獲提供時及時確認。
- (d) 合約負債指就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確認日期為 貴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至港元，而彼等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至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94,594,000港元、97,535,000港元及104,00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付款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得出。該項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得出。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透過基於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其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事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897,000港元、1,117,000港元及1,724,000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1,956,000港元、875,000港元及2,30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有關是否就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司法權區實施的相關稅務規則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負債以及所確認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有關判斷乃參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境外的未來現金要求作出。

**7. 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分別監督其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一項經營分部進行營運，其包括氣霧罐的內容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並無提供更多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62,799	385,874	437,322
日本	106,270	78,101	76,739
亞洲	37,255	34,960	23,911
中東	12,221	10,078	9,071
美國	3,527	4,959	58,312
其他	4,783	4,409	5,509
	<u>526,855</u>	<u>518,381</u>	<u>610,864</u>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註冊辦公室的所在地為基準。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任何客戶的銷售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8.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銷售	<u>526,855</u>	<u>518,381</u>	<u>610,864</u>

##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貨品種類			
工業產品銷售	<u>526,855</u>	<u>518,381</u>	<u>610,86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u>526,855</u>	<u>518,381</u>	<u>610,864</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工業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達成，而一般自交付30至90日內付款，部份通常需要預先付款的客戶則除外。

## (a)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尚未提供相關貨物時客戶支付的墊款所引致。貴集團確認下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u>11,543</u>	<u>10,900</u>	<u>11,717</u>

下表顯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1,543</u>	<u>10,900</u>	<u>11,717</u>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413	281	710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92	489
政府補貼－與收入相關*	3,789	1,837	2,781
匯兌差額淨額	5,360	—	4,926
研發設計收入	6,543	4,278	4,834
其他	716	1,071	1,863
	<u>17,060</u>	<u>7,659</u>	<u>15,603</u>

\* 於有關期間，各項政府補貼為3,789,000港元、1,837,000港元及2,781,000港元，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貴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已於損益內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47,214	370,904	453,304
折舊	16	12,518	13,325	14,6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494	1,474	1,516
核數師酬金		1,323	2,241	2,566
研發成本		18,929	18,841	22,210
根據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582	593	55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7,463	40,243	42,0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64	4,493	5,156
		<u>41,527</u>	<u>44,736</u>	<u>47,232</u>
匯兌差額淨額*		(5,360)	4,750	(4,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淨額*		90	127	1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12	960	770
存貨減值**		—	—	1,213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788</u>	<u>497</u>	<u>2,035</u>

## 11.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6	825	8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6	5
	<u>720</u>	<u>831</u>	<u>838</u>

##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名董事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秀媚	—	—	—	—
連興隆	219	—	—	219
連馨莉	219	—	—	219
楊小業	278	—	4	282
	<u>716</u>	<u>—</u>	<u>4</u>	<u>720</u>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秀媚	—	—	—	—
連興隆	236	—	—	236
連馨莉	312	—	—	312
楊小業	277	—	6	283
	<u>825</u>	<u>—</u>	<u>6</u>	<u>831</u>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秀媚	—	—	—	—
連興隆	237	—	—	237
連馨莉	315	—	—	315
楊小業	281	—	5	286
	<u>833</u>	<u>—</u>	<u>5</u>	<u>838</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3	983	8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7	15
	<u>975</u>	<u>1,000</u>	<u>86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有關期間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14,340	8,304	12,795
即期－香港	7,216	1,132	1,624
遞延(附註 25)	608	(38)	24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164</u>	<u>9,398</u>	<u>14,664</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92,673</u>		<u>50,376</u>		<u>61,59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68	25.0	12,594	25.0	15,398	25.0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9,581)	(10.3)	(4,608)	(9.1)	(4,678)	(7.6)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133)	(0.1)	109	0.2	938	1.5
不可扣稅開支	668	0.7	259	0.5	108	0.2
預扣所得稅開支	7,143	7.7	998	2.0	1,723	2.8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057)	(1.1)	(829)	(1.6)	(1,129)	(1.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56	2.0	875	1.7	2,304	3.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164</u>	<u>23.9</u>	<u>9,398</u>	<u>18.7</u>	<u>14,664</u>	<u>23.8</u>

##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	—	9,535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收購歐亞氣霧劑之前，於2017年12月15日，歐亞氣霧劑宣佈向其100%股東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分派股息9,535,000港元。根據附註2所述之呈列基準，收購事項應按猶如已完成一般處理，且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自財政期間起一直為歐亞氣霧劑30%的少數股東。因此，貴公司將股息視為支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末期股息。

##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重組及業績編製，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7,883	32,555	11,395	3,502	3,534	148,869
累計折舊	(19,312)	(19,211)	(5,865)	(2,213)	—	(46,601)
賬面淨值	<u>78,571</u>	<u>13,344</u>	<u>5,530</u>	<u>1,289</u>	<u>3,534</u>	<u>102,268</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571	13,344	5,530	1,289	3,534	102,268
添置	4,729	1,725	1,279	1,001	2,256	10,990
出售	—	(44)	(41)	(1)	—	(86)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8,376)	(2,824)	(942)	(376)	—	(12,518)
轉移	2,160	—	—	—	(2,160)	—
匯兌調整	(4,713)	(734)	(319)	(66)	(228)	(6,060)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2,371</u>	<u>11,467</u>	<u>5,507</u>	<u>1,847</u>	<u>3,402</u>	<u>94,59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98,368	31,982	10,200	4,273	3,402	148,225
累計折舊	(25,997)	(20,515)	(4,693)	(2,426)	—	(53,631)
賬面淨值	<u>72,371</u>	<u>11,467</u>	<u>5,507</u>	<u>1,847</u>	<u>3,402</u>	<u>94,594</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8,368	31,982	10,200	4,273	3,402	148,225
累計折舊	(25,997)	(20,515)	(4,693)	(2,426)	—	(53,631)
賬面淨值	<u>72,371</u>	<u>11,467</u>	<u>5,507</u>	<u>1,847</u>	<u>3,402</u>	<u>94,594</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371	11,467	5,507	1,847	3,402	94,594
添置	3,485	4,478	931	43	838	9,775
出售	—	(1)	(131)	—	—	(132)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9,022)	(2,758)	(1,130)	(415)	—	(13,325)
匯兌調整	5,121	1,075	101	69	257	6,623
於2017年12月31日，	<u>71,955</u>	<u>14,261</u>	<u>5,278</u>	<u>1,544</u>	<u>4,497</u>	<u>97,53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86	39,464	12,785	4,576	4,497	169,608
累計折舊	(36,331)	(25,203)	(7,507)	(3,032)	—	(72,073)
賬面淨值	<u>71,955</u>	<u>14,261</u>	<u>5,278</u>	<u>1,544</u>	<u>4,497</u>	<u>97,535</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8,286	39,464	12,785	4,576	4,497	169,608
累計折舊	(36,331)	(25,203)	(7,507)	(3,032)	—	(72,073)
賬面淨值	<u>71,955</u>	<u>14,261</u>	<u>5,278</u>	<u>1,544</u>	<u>4,497</u>	<u>97,535</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1,955	14,261	5,278	1,544	4,497	97,535
添置	1,673	7,370	4,011	13,139	110	26,303
出售	—	(113)	(18)	(183)	—	(314)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9,779)	(3,142)	(1,245)	(437)	—	(14,603)
匯兌調整	(3,782)	(617)	(218)	(63)	(234)	(4,914)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0,067</u>	<u>17,759</u>	<u>7,808</u>	<u>14,000</u>	<u>4,373</u>	<u>104,0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3,886	44,080	16,033	15,647	4,373	184,019
累計折舊	(43,819)	(26,321)	(8,225)	(1,647)	—	(80,012)
賬面淨值	<u>60,067</u>	<u>17,759</u>	<u>7,808</u>	<u>14,000</u>	<u>4,373</u>	<u>104,007</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1,830,000港元、50,845,000港元及52,375,000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484,000港元、3,533,000港元及3,108,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尚未經有關中國當局頒發。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5,526	59,871	62,866
年內確認(附註9)	(1,494)	(1,474)	(1,516)
匯兌調整	(4,161)	4,469	(3,217)
	<u>59,871</u>	<u>62,866</u>	<u>58,133</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9,871	62,866	58,1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427)	(1,535)	(1,455)
	<u>58,444</u>	<u>61,331</u>	<u>56,678</u>
非即期部分	<u>58,444</u>	<u>61,331</u>	<u>56,67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7,446,000港元、60,290,000港元及56,132,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4)。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352	26,287	20,691
在製品	1,572	1,991	2,123
製成品	18,205	26,169	34,148
	<u>42,129</u>	<u>54,447</u>	<u>56,962</u>
	<u>42,129</u>	<u>54,447</u>	<u>56,962</u>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83	45,879	43,169
減值	(3,376)	(4,631)	(5,14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007	41,248	38,021
應收票據	1,084	1,239	1,221
	<u>34,091</u>	<u>42,487</u>	<u>39,242</u>

貴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貴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1,458,000港元、10,199,000港元及51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990	20,884	17,851
31至60天	8,482	7,020	13,727
61至90天	2,912	3,484	1,300
90天以上	5,623	9,860	5,143
	<u>33,007</u>	<u>41,248</u>	<u>38,02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88	3,376	4,631
確認減值虧損	512	960	770
匯兌調整	(224)	295	(253)
於12月31日	<u>3,376</u>	<u>4,631</u>	<u>5,14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類似虧損模式（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結餘賬齡及近期過往付款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得出。該項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齡				總計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於2018年12月31日					
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	—	514	51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
非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52.66%	12.0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851	13,727	1,300	9,777	42,65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5,148	5,148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千港元)					<u>5,148</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0天以內 千港元	90天以上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33,007	24,472	2,912	5,623
2017年12月31日	41,248	27,904	3,484	9,86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 貴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 貴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u>1,120</u>	<u>3,019</u>	<u>4,52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83	8,740	6,938
可收回稅項	—	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8	4,528	2,2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u>35,216</u>	<u>24,505</u>	<u>928</u>
	<u>42,937</u>	<u>37,780</u>	<u>10,09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397,000港元、1,503,000港元及1,425,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4)。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307	105,196	147,422
減：已抵押存款			
就信用證作出抵押	(2,645)	—	—
就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5,587)	(5,417)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075</u>	<u>99,779</u>	<u>142,492</u>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28,779	20,765	46,301
— 美元(「美元」)	69,035	77,296	78,346
— 日圓(「日圓」)	1,749	590	86
— 港元(「港元」)	198	390	16,669
— 歐元(「歐元」)	314	738	1,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075</u>	<u>99,779</u>	<u>142,492</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獲准透過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就承兌票據及信用證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35,934	38,223	35,560
31至60天	12,685	13,583	12,194
61至90天	12,219	10,251	11,583
90天以上	9,054	5,243	9,253
	<u>69,892</u>	<u>67,300</u>	<u>68,59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9,529,000港元、8,430,000港元及15,068,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9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908	11,322	11,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5	20,287	17,4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12	16,221	330
	<u>52,815</u>	<u>47,830</u>	<u>29,20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計息銀行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	2017年	3,349	中國人民銀行	2018年	3,602			—
—有抵押	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1.14%			+1.14%					
長期銀行貸款的	中國人民銀行	2017年	13,216			—			—
即期部分	基準利率								
—有抵押	*1.15								
			16,565			3,602			—
<b>非即期</b>									
長期計息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2018年	4,956			—	香港銀行同業	2020年至	75,000
貸款—有抵押	基準利率						拆息+1.70%	2021年	
	*1.15								
			4,956			—			75,000
			21,521			3,602			75,000

附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565	3,602	—
第二年	4,956	—	3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45,000
	21,521	3,602	75,000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人民幣」)	21,521	3,602	—
－港元	—	—	75,000
	<u>21,521</u>	<u>3,602</u>	<u>75,000</u>

貴集團有以下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動用：			
計息銀行借款	21,521	3,602	75,000
應付票據	28,518	27,085	25,673
	<u>50,039</u>	<u>30,687</u>	<u>100,673</u>
未提取融資：			
一年內到期	63,374	122,472	83,477
一年後到期	47,684	—	—
	<u>111,058</u>	<u>122,472</u>	<u>83,47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10,046,000港元、12,007,000港元及零的銀行融資由貴集團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提供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65,856,000港元、70,838,000港元及零的銀行融資由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數85,196,000港元、70,313,000港元及172,77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上述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830	50,845	52,3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7,446	60,290	56,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1,397	1,503	1,425
		<u>110,673</u>	<u>112,638</u>	<u>109,932</u>

## 25.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衍生工具及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可扣減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34	880	—	1,714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817)	76	—	(741)
匯兌調整	(17)	(59)	—	(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897	—	897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147	—	147
匯兌調整	—	73	—	7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117	—	1,117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	337	356	693
匯兌調整	—	(71)	(15)	(86)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1,383</u>	<u>341</u>	<u>1,724</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7,138,000港元、9,590,000港元及19,85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有相當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預計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30	1,030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133)	(13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97	897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109	10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06	1,006
於損益扣除(附註13)	938	93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44</u>	<u>1,9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5%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出現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惟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貴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07,988,000港元、117,499,000港元及116,98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已確認補貼	—	—	2,372
攤銷為收入	—	—	—
匯兌調整	—	—	(96)
	<u>—</u>	<u>—</u>	<u>—</u>
於12月31日	—	—	2,276
即期部分	—	—	(228)
	<u>—</u>	<u>—</u>	<u>—</u>
非即期部分	<u>—</u>	<u>—</u>	<u>2,048</u>

##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5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

## 28. 儲備

- (i)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37,181,000港元、41,493,000港元及46,949,000港元。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3	662	446
於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63	—
	<u>533</u>	<u>1,125</u>	<u>446</u>

## 30. 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06	1,028	4,126
未來注資*	—	90,000	—
	<u>406</u>	<u>91,028</u>	<u>4,126</u>

\* 於2017年11月30日，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歐亞氣霧劑70%的已發行股本。(附註32(3))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opspan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以結算應付中國鋁罐集團（「餘下集團」）之金額16,221,171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記錄），這對 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銀行借款</b>			
於1月1日	33,552	21,521	3,602
新增銀行貸款	3,349	3,602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835)	(22,375)	(18,560)
外匯變動	(1,545)	854	(42)
於12月31日	<u>21,521</u>	<u>3,602</u>	<u>75,000</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於1月1日	90,903	21,812	16,2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9,091)	(5,591)	330
非現金交易	—	—	(16,221)
於12月31日	<u>21,812</u>	<u>16,221</u>	<u>330</u>



##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1) 經常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 (「歐亞行實業」)	(i)	26,214	20,837	5,147
廣州保賜利汽車服務 管理有限公司 (「保賜利汽車管理」)	(i)	312	200	15
		<u>26,526</u>	<u>21,037</u>	<u>5,162</u>
自以下各方購買產品：				
歐亞行實業	(i)	7,914	5,587	1,388
歐亞包裝	(i)	7,392	13,804	19,705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i)	—	—	6,120
		<u>15,306</u>	<u>19,391</u>	<u>27,213</u>
來自以下各方的商標 許可：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	(ii)	339	—	—

附註：

- (i) 歐亞行實業、保賜利汽車管理、歐亞包裝及香港鋁罐有限公司為受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公司間的買賣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為受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貴集團獲非獨家許可使用上述公司擁有的數個商標。許可費乃根據已售印有商標的產品的收益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擔保的未提取 銀行融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56,677	43,229	72,097
歐亞包裝	47,684	70,838	—
連運增先生	6,697	8,405	—
	<u>56,677</u>	<u>43,229</u>	<u>72,097</u>

上述所有關聯方(連運增先生除外)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交易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關聯方及董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			
關聯方：			
歐亞包裝**	22,536	24,013	—
歐亞行實業*	11,458	10,138	514
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 汽車養護中心**	2,644	—	—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 汽車養護中心**	433	—	—
保賜利汽車管理**	9,603	553	928
	<u>46,674</u>	<u>34,704</u>	<u>1,442</u>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應收歐亞行實業款項屬貿易性質。而應收歐亞包裝、廣州市從化江埔拓展汽車養護中心、廣州市白雲區黃石養車坊汽車養護中心及保賜利汽車管理款項則屬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			
關聯方：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19,201	12,381	—
歐亞包裝***	4,053	6,933	9,459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2,611	3,840	5,939
歐亞行實業*	5,476	1,497	—
	<u>31,341</u>	<u>24,651</u>	<u>15,398</u>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內。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應付歐亞包裝及歐亞行實業款項屬貿易性質。而應付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及有關董事款項則屬非貿易性質。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鋁罐有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而於2018年12月31日之款項則屬貿易性質。

### (3) 對關聯方的承擔

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歐亞氣霧劑70%的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

##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5	2,496	2,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1	20
	<u>1,911</u>	<u>2,517</u>	<u>2,064</u>

上文第(1)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091	34,091	42,487	42,487	39,242	39,2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216	35,216	24,505	24,505	928	9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721	7,721	13,268	13,268	9,171	9,171
已抵押存款	8,232	8,232	5,417	5,417	4,930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75	100,075	99,779	99,779	142,492	142,492
	<u>185,335</u>	<u>185,335</u>	<u>185,456</u>	<u>185,456</u>	<u>196,763</u>	<u>196,763</u>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92	69,892	67,300	67,300	68,590	68,5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12	21,812	16,221	16,221	330	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95	20,095	20,287	20,287	17,485	17,485
計息銀行借款	21,521	21,521	3,602	3,602	75,000	75,000
	<u>133,320</u>	<u>133,320</u>	<u>107,410</u>	<u>107,410</u>	<u>161,405</u>	<u>161,405</u>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以即期交易中簽約各方自願將工具交換收取的金額入賬(而非被強制或於清算出售中)。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4。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u>於2016年12月31日</u>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5	45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5)	(45)
<u>於2017年12月31日</u>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5	4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5)	(4)
<u>於2018年12月31日</u>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5	14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5)	(147)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約31%、26%及28%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99%、99%及98%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u>於2016年12月31日</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85	3,5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85)	(3,50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7,94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7,946
<u>於2017年12月31日</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13	4,10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13)	(4,10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20,6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0,610
<u>於2018年12月31日</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093	4,91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093)	(4,91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20,70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0,70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	39,242	39,242
— 正常**	9,171	—	—	—	9,171
— 呆賬**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8	—	—	—	92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4,930	—	—	—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42,492	—	—	—	142,492
	<u>157,521</u>	<u>—</u>	<u>—</u>	<u>39,242</u>	<u>196,763</u>

\*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低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作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54%、48%及4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應要求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54	60,838	—	69,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095	—	20,095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21,812	—	—	21,812
計息銀行借款	—	17,741	5,247	22,988
	<u>30,866</u>	<u>98,674</u>	<u>5,247</u>	<u>134,7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43	62,057	—	67,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287	—	20,287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16,221	—	—	16,221
計息銀行借款	—	3,701	—	3,701
	<u>21,464</u>	<u>86,045</u>	<u>—</u>	<u>107,509</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53	59,337	—	68,5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485	—	17,485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330	—	—	330
計息銀行借款	—	—	80,695	80,695
	<u>9,583</u>	<u>76,822</u>	<u>80,695</u>	<u>167,10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貴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1,521	3,602	7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892	67,300	68,5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95	20,287	17,485
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21,812	16,221	3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已抵押存款	(108,307)	(105,196)	(147,422)
債務淨額	<u>25,013</u>	<u>2,214</u>	<u>13,98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1,832</u>	<u>268,786</u>	<u>220,803</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u>236,845</u></u>	<u><u>271,000</u></u>	<u><u>234,786</u></u>
資本負債比率	<u>11%</u>	<u>1%</u>	<u>6%</u>

### 36. 有關期間隨後事項

於2019年5月17日，貴集團授予119名人士有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65,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